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11219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日公布之「11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職及五專1-3年級學生之接種作業規定略以，學校倘有辦理教職員工之隨班接種作業，符合公費流感疫苗計畫實施對象之教職員工可於校園集中接種日接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466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業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JNTC9qza3F\\_rgt9sRHqV2Q](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JNTC9qza3F_rgt9sRHqV2Q))。
- 三、為提升校園整體防疫力，請確實轉知全校教師旨揭訊息並鼓勵符合資格的學校教職員工一併於校園集中接種日接受接種。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